

证券代码：832278

证券简称：鹿得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，就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。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